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在2013年的工作中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2013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。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，1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11次			股东大会 1 次	
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	亲自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
10	1	0	1	0

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。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核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3年度，本人对以下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：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向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；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向子公司华冠电子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；

3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子公司力合环境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子公司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和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以及关于公司2012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；

4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高管人员 2012 年度薪酬与 2013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》；

5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增加理财投资额度的议案》；

6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投资深圳中兰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议案》；

7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联交易自查报告》；

8、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。

本人认真审核相关资料，未发现以上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未提出异议，并出具了表示赞同的专项意见。

三、日常工作

2013年度，定期查阅了公司的财务资料，跟踪调研了公司日常经营情况，对部分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，调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有效地行使了监督职能；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能够事先认真审核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，审慎行使了决策权力。

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的工作，为公司战略规划提供了专业意见。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，组织委员会检查了公司《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执行情况；听取了公司高管2012年度述职报告，对高管2012年度工作进行了绩效考核，监督并审核了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情况。

本人在公司2013年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，听取了公司高管人员关于公司2013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。本人认为公司2013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，公司高管人员能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。

四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信息披露。督促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2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，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。

3、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。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；深入了解公司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发展方向，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。

4、自身学习。能够积极学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培训，及时了解监管动态。

五、其它

- 1、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李杰

2014年4月12日